

##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得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勞動部據以訂定「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作為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認可及變更之依據；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及許可等業務，應徵收行政規費，並訂定收費標準。為利法人或團體申請認可或變更等事宜，爰訂定「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收取規費之項目及收費基準。(第二條、第三條)
- 三、規費繳納方式及退費限制。(第四條、第五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

##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事業單位得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應依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之原則，訂定收費基準。</p>
<p>第二條 法人或團體依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認可或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規費。</p>	<p>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依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三條申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認可或變更時，應繳納規費；規費之受款人應為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認可審查：申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顧問機構）認可者，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變更審查：顧問機構申請專任負責人、顧問人員或登記地址之變更者，按次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顧問人員變更人數逾三人者，加收新臺幣一千元。</p> <p>前項第二款變更項目為申請已登錄之顧問人員註銷者，免收取審查費。</p>	<p>一、依本規則申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認可及變更之收費標準，係衡酌各項審查所需人力與書面審查之資料調閱、比對及核定等行政作業成本。</p> <p>二、考量單次審查之行政作業成本，為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人才留用及提供服務品質之穩定性，爰規劃按次收取審查費用，異動人數逾三人者，加收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顧問機構申請變更審查，其變更項目為註銷顧問人員者，考量顧問人員註銷作業，係依據檢附之離職資料進行註銷，未涉及相關規定比對等審查作業，產生行政成本極低，基於簡化顧問機構與行政機關作業負荷，爰免收取審查費。</p>
<p>第四條 繳納規費，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法人或團體繳納費用方式及受款人。</p>

<p>一、現金或至金融機構電匯。</p> <p>二、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p> <p>前項支票、國庫支票、匯票或電匯之受款人，應為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本標準之規費，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外，不予退還。</p>	<p>一、顧問服務機構繳納費用之退費限制。</p> <p>二、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另規費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考量行政機關收取費用需有相關配套之時間因應，爰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